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全部或部分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回售价格:100.281元/张(含税)。
- 回售申请日期:2024年11月19日。
- 回售申请日期: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
-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6日。
- 回售款划款日:2024年12月17日。
-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 在回售资金发放之日起,如有新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期回售回款业务无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44元/股)的70%,且“鸿路转债”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回售条款”)的相关规定,现将“鸿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概述

(一)回售条件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转股未转股的当期期末利息的价格回售给持有人。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转股、转股、增发、增发、增发(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价格)、配股及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后的交易日期按照前转股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期回售条款生效,且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照上述当期期末利息的价格回售给持有人。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转股、转股、增发、增发、增发(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价格)、配股及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后的交易日期按照前转股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期回售条款生效,且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照上述当期期末利息的价格回售给持有人。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条件部分回售。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公告回售申请,则视为放弃回售,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鸿路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365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A: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请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鸿路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的票面利率);

其=7\*(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2月11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12月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81×80%×57365÷0.281元/张(含税)。

因此,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81元/张(含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回售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25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81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81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申报缴纳所得税。

(三)回售程序

“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全部或部分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款项支付方式

(一)回售款项的公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内开始回售回款工作,此后在回售期间内每隔两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回款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回售价格、回售数量、回售日期、付款时间、回售条款生效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且自回售申报首日的间隔期不得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回售公告。

(二)回售款项的期限

行使回售权的投资者应当在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未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弃权。在回售申报截止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期回售回款业务无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上述约定的回售价格向“鸿路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要求,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6日,回售款划款日为2024年12月17日,投资者的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安排

“鸿路转债”在回售期间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鸿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转让、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申请,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转让、回售、转股。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中研(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研”)系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上海中研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7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海中研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已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担保基本情况

为落实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研业务发展需要,上海中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上海中研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办理的固定资产借款的债务提供3,7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一)担保基本情况

1.被担保企业名称: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主债权形成日期:2024年7月18日

3.担保期限:自2024年7月18日起至2028年11月11日止

4.法定代表人:毕睿

5.注册地:人民币1,000万元

6.经营范围:新材料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中研(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研”)系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上海中研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7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海中研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已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担保基本情况

为落实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研业务发展需要,上海中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上海中研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办理的固定资产借款的债务提供3,7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一)担保基本情况

1.被担保企业名称: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主债权形成日期:2024年7月18日

3.担保期限:自2024年7月18日起至2028年11月11日止

4.法定代表人:毕睿

5.注册地:人民币1,000万元

6.经营范围:新材料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华泰	10,939,621	21.59
2	鼎泰	6,847,826	6.77
3	融泰	5,699,565	5.64
4	融泰	3,335,985	6.05
5	融泰	2,998,164	4.99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华泰	10,939,621	21.59
2	鼎泰	6,847,826	6.77
3	融泰	5,699,565	5.64
4	融泰	3,335,985	6.05
5	融泰	2,998,164	4.99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参与人员: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部负责人
- 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网络互动平台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sse.com.cn)举办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15:00-16:00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网络互动平台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9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润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网络互动平台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9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15:00-16:00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2024-061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网络互动平台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4-071

###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网络互动平台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近日,公司已顺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71942047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经济开发区爱湖路9号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宠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日期:2024年11月29日
- 转股时间:2024年11月29日
- 转股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网络互动平台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转股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号”文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2,690,459,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为76,904,590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090号”文同意,公司76,904,59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1日起开始转股,债券简称“中宠转债”,债券代码“127076”。

二、转股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根据活动提示,点击“提升转股额度”,或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向公司申请,公司将在此项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10-88091555  
电子邮箱:cs@zoofood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77

###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1项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有效期
1	一种用于埋地管线的密封装置	ZL2024510123.9	张某某	发明专利	2024年12月17日	2024年09月10日	10年
2	一种用于埋地管线的密封装置	ZL2024210123.9	张某某	实用新型	2024年06月12日	2024年09月10日	10年
3	一种用于埋地管线的密封装置	ZL2024210123.9	张某某	实用新型	2024年06月12日	2024年09月10日	10年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4-57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产业发展,寻找外延发展的机会,寻求更有利于提升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战略的合作伙伴,经深圳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与特发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产业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西安边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莞商聚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西安边科投资有限公司、陕西投资股权管理有限公司和西安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特发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其出资比例分别为10%、10%、10%、10%、10%、10%、10%、10%。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3)和《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78)。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丰华文化 公告编号:2024-062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862,证券简称:实丰文化)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前期媒体报道及核查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7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期持股计划所获收益已于2024年9月17日至2024年9月17日,由丽珠集团按照约定比例向各持有人进行分配,并于2024年9月17日全部到账。本期持股计划自2024年5月26日实施以来,严格按照《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经公告(公司公告:2024-028)披露。2024年5月26日,公司完成了本期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的备案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73

###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元隆雅图;证券代码:002878)于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前期媒体报道及核查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51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4-040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参与人员: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部负责人
- 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网络互动平台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4-059

###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燎源先生通知,获悉章燎源先生持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章燎源	12,000,000	7418	2.99%	2024-11-20至2025-11-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注:1、表中“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当前前除公司股权质押前持股比例270.70%股数的总股本400,729,300股的比例(回购专户股份不计入回购前专户股份期初股份总数)。

注2:章燎源先生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事项。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占当前前除公司股权质押前持股比例	占当前前除公司股权质押前总股本比例	债权人
章燎源	14,000,000	2024-11-29	8.68%	3.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4-059

###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燎源先生通知,获悉章燎源先生持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章燎源	12,000,000	7418	2.99%	2024-11-20至2025-11-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注:1、表中“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当前前除公司股权质押前持股比例270.70%股数的总股本400,729,300股的比例(回购专户股份不计入回购前专户股份期初股份总数)。

注2:章燎源先生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事项。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占当前前除公司股权质押前持股比例	占当前前除公司股权质押前总股本比例	债权人
章燎源	14,000,000	2024-11-29	8.68%	3.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